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59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和逸

被告 蕭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辦理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從民國109年6月19日起，分5年攤還，且以週年利率2.86%計算利息，倘有違約情事，則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

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顏崇衛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5,197元	自113年6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86%
	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106,866元	自113年5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86%
		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